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總幹事
臧明華女士

副總幹事
李陳嘉思女士

議程第V項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賀堅先生

律政總經理
張志英女士

Skyrail-ITM集團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
簡卓民先生

總經理
祁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494/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3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3年4月至
2005年3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CB(1)1461/04-05(01)號文件 —— 申訴部轉介的
有關在大嶼山
西北部興建十
號貨櫃碼頭的
個案

立法會 CB(1)1501/04-05(01)號 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轉介的有關南區旅遊業發展的事項)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5年6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47/04-05(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47/04-05(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將於2005年6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2005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b) 海洋公園重建計劃；及
- (c)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 第一階段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展開的全球旅遊推廣運動

(立法會 CB(1)1647/04-05(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71/04-05(01) 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05年5月6日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營運及撥款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71/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2005年5月6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FC87/04-05號文件 —— 有 關 於
2005/06 至
2006/07 年 度
額 外 撥 款 4 億
7,000 萬 元 予
旅 發 局 展 開
全 球 旅 遊 推
廣 運 動 的 補
充 資 料)

4. 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會以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的身分參與此討論環節。

政府當局及旅發局作出簡介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2004年訪港旅客人數達2 180萬人次，旅客的消費開支達918億元。2005年第一季，旅客人數繼續錄得11%的增長，而長途市場的增長更高達20.4%。即使與爆發沙士之前的情況相比，長途及短途客源市場的旅客人數均大幅增加，事實上，與鄰近目的地相比，香港旅遊業在爆發沙士後的復甦速度較快。世界旅遊組織最近公布了2004年全球十大旅客目的地，香港亦入圍。香港名列第七，是唯一在十大旅客目的地名單上的城市。這些成績證明了旅發局工作的成效。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而表示，鑒於來自亞太區其他國家／地方的競爭日趨激烈，當局有需要加強香港的旅遊推廣工作。旅發局已物色16個主要海外市場及內地24個城市，作為其推廣活動的對象。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他新的旅遊設施在未來兩年相繼落成，香港旅遊業將會進入新的階段。香港必須藉此等機會進行大型全球性推廣宣傳，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必到”的目的地。

7. 旅遊事務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監察旅發局工作的機制，重點包括 ——

- (a) 政府透過何種渠道監察旅發局的工作；
- (b) 旅發局理事會的成員組合；
- (c) 旅發局理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監察旅發局的工作；
- (d) 審核旅發局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的程序；
- (e) 審核旅發局個別活動／產品的程序；及

(f) 旅發局向政府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程序。

8. 旅發局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下列事項——

(a) 在旅遊協會於2001年重組為旅發局至今，旅發局在各方面的轉型；

(b) 旅發局的目標；

(c) 履行旅發局職能所需的各類專門知識；及

(d) 旅發局總辦事處的員工編制數目及結構。

9. 旅發局總幹事臧明華女士向委員簡介下列事項——

(a) 亞太區旅遊業的競爭環境及旅發局的推廣策略；

(b) 在爆發沙士後，旅發局推廣工作的成績；

(c) 2004年及2005年首4個月，香港旅遊市場的表現；

(d) 2005-06年度及2006-07年度，旅發局新增撥款的計劃用途，包括推出一個以“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為題的全球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推出一個以商務和家庭旅客為目標的推廣計劃，以及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e) 政府4億7,000萬元投資的預計回報(額外增加訪港旅客人次、額外增加留港晚次及額外增加的旅客消費)；及

(f) 2005年及2006年預計訪港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額。

討論

10. 李華明議員表示，4億7,000萬元的額外撥款屬公帑，因此，當局應有妥善機制確保善用公帑。他要求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作出解釋 ——

(a) 旅發局人員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及相關的市場水平的比較為何；

- (b) 旅發局有否出現“肥上瘦下”的現象；因為相對於最低層員工的數目大幅減少(1999-2000至2005-06年度，第四組職級員工減少了81人)，高、中層員工實際減少的數目非常有限(1999-2000至2005-06年度，第一至三組職級員工減少了7人)，而且1999-2000至2005-06年度，相對於第四組職級員工的月薪輕微增加了278元，第一組職級員工的實際平均月薪增加了22,000多元；
- (c) 政府會如何監管旅發局運用額外撥款；
- (d) 就旅發局為海外業界代表舉辦的業界人士考察活動，獲得私人機構多少贊助；及
- (e) 當局有否考慮由旅發局與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共用海外辦事處以節省開支。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在政府資助機構當中，並無與旅發局相若的推廣機構，故此不可就員工薪酬將旅發局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作直接比較。與受聘從事類似性質工作的本地僱員的薪酬待遇作比較，會是較適當的做法。

12. 旅發局主席表示，旅發局在2002年委任一家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Hay Group)，就局內所有職級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場的薪酬及福利水平作出全面的比較，從而作出合適的整體薪酬待遇建議。於2004年，Hay Group顧問再將旅發局各階層員工薪酬水平與市場比較，結果顯示旅發局員工當時的薪酬水平與市場相若。

13. 旅發局主席進而表示，旅發局在2001年轉型為策略性市場推廣機構後，有需要配合工作要求而額外招聘專業員工。同時，旅發局強調有需要精簡組織架構並維持精簡的架構。所以，旅發局在調配員工方面採用讓員工一人身兼多項工作的方法，而旅發局員工現時亦擔當多種職能和職務。

14. 在監管旅發局推行工作方面，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正如她在先前作出簡介時所概述，審批旅發局的年度工作計劃書和收支預算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旅發局須向政府提交其年度工作計劃書和收支預算。在推行各項市場推廣計劃，舉辦大型活動或推出新產品前，旅發局須向其理事會下的有關委員會提交詳細計劃、活動概念和具體推行方案等。旅發局管理層須定期向理事會匯報工作進展。

15. 在財務監察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發局的帳目須經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以及提交稽核委員會及旅發局理事會批准。旅發局亦須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政府須根據旅發局條例(第302章)將有關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6. 旅遊事務專員又表示，就2005-06及2006-07年度，旅發局的額外撥款，除上述監察機制外，旅發局須就撥款的運用提交季度報告。政府亦要求旅發局為新增撥款作分項的帳目管理和核數程序，並向政府提交分項的核數及財務報告。

17. 關於由旅發局與貿發局共用海外辦事處以節省開支，旅發局主席表示，由於貿發局和旅發局的推廣活動的性質及內容分別很大，在組織上合併兩個機構或為同一目的集合兩者資源的機會甚微。

18. 至於與本地旅遊業界合作，為海外業界代表舉辦業界人士考察活動，旅發局總幹事指出，旅發局與本地旅遊業界維持極佳合作關係。旅發局就其推廣計劃和宣傳活動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並在作出活動安排時，盡可能配合業界本身向海外同業進行的宣傳活動。參加業界人士考察活動人士的酒店住宿及機票費用多數由本地旅遊業界贊助。旅發局主要負責安排考察活動期間的活動。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理事會成員中，只有1名須為食肆營運人。他認為此安排對飲食業並不公平。香港有超過1萬間食肆，但理事會成員中只有1名食肆營運人。而香港有100多間酒店，理事會成員中卻有兩名旅館營運人。

20. 張宇人議員憶述，當局自1985年起曾多次舉辦“香港美食節”，但近年卻不再舉辦此活動。鑒於香港有“美食天堂”的美譽，缺少為推廣香港飲食業而設的特別活動實在可惜。政府當局應聯繫旅發局舉辦此活動。過去數年，只見一些規模較小的活動宣傳某些地區的餐館，而旅發局給予的支持亦有限。他促請政府及旅發局考慮恢復定期舉辦“香港美食節”。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透過“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旅發局在推廣香港食肆方面進行大量工作。旅發局近年亦曾主辦或協辦若干美食展覽會或比賽。但他同意可進一步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22. 旅發局主席表示，旅發局的政策是不會向個別商營企業提供財務津貼。旅發局可協助宣傳業界或本地社區

所舉辦的活動，亦曾邀請飲食業參與其舉辦的許多活動及計劃。目前，1 000多間食肆商戶已在“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獲得認證。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旅發局處置未用宣傳刊物的情況。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向旅客提供最新及準確的旅遊資料甚為重要。整體而言，包含一般旅遊資料的未用小冊子被處置的百分率為3.8%，而推廣個別活動或產品的未用印刷品被處置的百分率為10%。她解釋，就為時較短的個別活動而言，旅發局傾向於一次過印製較多宣傳刊物，以確保旅發局有足夠宣傳刊物，供舉行活動前或過程中於超過150個地點派發，並避免加印，因為加印有關刊物所需費用甚高。

24. 楊孝華議員支持旅發局從宣傳機構轉型為策略性市場推廣機構，其服務對象及業務夥伴基礎亦經擴闊。由於旅發局亦須支援與旅遊業相關的各行業，他關注到會否因而削弱旅發局對本地旅遊業的支援。他特別關注，旅發局對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社的海外推廣活動的支援或資助有否被削弱。

25.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一直為旅遊業提供推廣平台，讓其參與各類海外推廣活動。近年來，旅發局已投放更多資源參與海外推廣展覽會，讓業界可擴闊網絡及提高宣傳工作的成效。此外，旅發局又舉辦活動，讓本地旅遊業界認識海外相關機構從而達成交易。

26. 若干傳媒報道，旅發局總幹事的薪金與訪港旅客人數掛鉤，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澄清。旅發局主席澄清，為鼓勵提高表現，旅發局總幹事的薪酬待遇包括一個可變薪金成分。該筆可變薪金是根據是否達到旅發局年度工作計劃書內所訂的各項量化及質量目標釐定的。

27. 梁君彥議員指出，旅發局的性質等同一間市場推廣及宣傳公司。若要量度任何市場推廣公司的推廣工作成效，實在相當困難。與一般國際市場推廣公司相比，旅發局的收支預算屬於偏低。鑒於旅發局是政府資助機構，以具透明度的方法量度其推廣工作成效至為重要。為此，他詢問旅發局採用何種指標量度其工作的成效。

28. 旅發局主席同意，在制訂推廣及宣傳計劃時應訂立客觀指標，供其後評估此等計劃的成效。在量度推廣工作成效方面，旅發局制訂了4個主要業績指標，包括：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旅客滿意程度及旅客消費。至於大型活動方面，旅發局定期向政府提供最新資料及報告。她指出，自2001年前香港旅遊協會重組為旅發局以

來，旅發局每年的表現均超出該年度的目標。在2003至04年度爆發沙士後，旅發局獲政府額外撥款3億多元，以推行“全球旅遊推廣計劃”。該計劃的成果遠遠超出相關的目標。

29.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每次舉辦大型活動後，均會就活動的成效根據主要業績指標進行評核。該等指標包括：參加者人數、參加者的滿意程度、再度來港旅遊的意向、再次參與同類活動的興趣，以及會否向親友推介有關活動等。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近年來，很多國家均已着重推廣旅遊業，故此在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香港不應感到自滿，並須在激烈競爭之際，加強香港旅遊業的推廣工作。

31.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策略以吸引更多商務旅客及其家人來港。他舉出長洲太平清醮的成功例子，詢問旅發局有否計劃在香港舉辦或推廣更多文化傳統活動，藉以吸引海外旅客。

32.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商務旅客的平均人均消費比一般旅客高20%。旅發局會鎖定他們為目標，推行推廣項目，並會鼓勵他們帶同家人來港。除與本地旅遊業協調為此等旅客提供更多特別優惠外，旅發局最近推出電子手帳版旅遊導覽，讓旅客獲取資料詳盡的互動指引，向他們推介精選的盛事，購物、飲食及觀光熱點，並提供數碼地圖顯示特式商店和食肆的位置。商務旅客來港前，只須從旅發局網站把有關資料下載至他們的電子手帳。

33. 旅發局主席表示，旅發局有時被批評推廣活動缺乏創意。鑒於開發新旅遊項目成本非常高昂，為確保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必須經常緊記其工作須以市場為主導，故此必須留意市場動向。據旅發局調查所得，長途旅客尤其喜愛文化傳統味道濃厚的節日和活動。旅發局將會利用獲得的額外撥款，在“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活動項下加強此方面工作，以期擴大長途旅客客群。

34. 林健鋒議員詢問旅發局過去1年舉辦大型活動的成果，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據旅發局調查所得，66%旅客表示會再次來港參與大型活動；94%旅客會向親友推介香港和大型活動；及超過70%旅客回應指大型活動豐富了他們在港的體驗。此等大型活動亦為本地旅遊業及與旅遊有關的行業夥伴提供寶貴機會，向旅客推廣其業務。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財務委員會2005年4月12日特別會議席上審核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時，委員就旅發局的撥款提出多項質詢。鑒於所提出的關注，委員曾於2005年4月26日參觀旅發局，以期深入了解將如何監察有關撥款。雖然她認為議員有需要監察額外撥款的成果，但質疑額外撥款應否全數由納稅人承擔。鑒於商界企業會因額外旅遊開支而受惠，由其承擔推廣活動的全部或部分開支亦屬合理。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謂，若要計算不同行業或業界分別所佔的額外經濟利益，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亦會相當困難。隨着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加上他們延長逗留時間及增加消費，社會上各行各業以至社會整體均會受惠。部分額外旅遊業開支會以稅收方式(如酒店房租稅)直接納入公帑。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由相關行業或業界承擔旅發局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似乎並不可取。

37. 旅遊事務專員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旅發局現時員工編制有321個職位，而實際員工數目有289人。旅發局總幹事指出，本地旅遊業界相當清楚，旅發局員工的超時工作相當多而無任何超時工作工資。過往多年，旅發局一向嚴謹控制開支，故此一直維持精簡的架構。

旅發局

38. 劉慧卿議員提述在“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活動項下擬舉辦的業界推廣活動一覽表(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647/04-05(03)號文件第5段)，要求旅發局就此等活動提供詳細的開支預算分項數字。

39. 石禮謙議員感謝旅發局就回應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提供詳盡資料。他認為立法會在監察分配予旅發局等法定機構的撥款時，應集中在衡工量值方面。立法會不應試圖監察此等機構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因為有關工作屬相關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4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旅發局近年或過分着重內地旅遊市場。鑒於很多國家和地方亦正以內地市場為目標，而內地人士現可選擇到很多國家和地方旅遊，他認為香港日後在內地市場的佔有率難免會縮減。他詢問旅發局有何計劃加強在其他市場進行的推廣工作，以彌補香港在內地市場的佔有率有所縮減。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贊同石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地旅客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他表示，旅遊業統計資料

顯示，內地人士訪港的情況及趨勢一直令人滿意，但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會繼續致力旅遊發展及推廣工作。

42. 旅發局主席表示，旅發局一直緊記有需要維持均衡的市場比重，亦明白香港不應過分倚賴單一市場。內地旅客市場實在相當龐大，且具有極大潛力，但該市場的轉變非常迅速。旅發局必須緊貼內地市場的轉變，並相應調整其推廣策略。另一方面，旅發局會繼續致力向長途旅客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以及開拓潛力優厚的市場。

43.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本港明顯缺乏為內地旅客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旅發局主席表示，除旅發局4個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外，旅發局亦有一條旅客熱線，提供多種語言選擇，包括普通話服務。此外，旅發局亦會在北京開設諮詢中心，並利用內地傳媒向內地人士發放旅遊資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內地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在抵港前取得有關香港的詳盡旅遊資料。

4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贊同旅發局報道其工作表現的方式。旅發局過於誇獎其工作表現，並把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全歸功於旅發局。據他觀察所得，旅發局有下列不足之處，並要求旅發局作出回應——

- (a) 高、中層員工編制過大；
- (b) 高、中層員工薪金過高；
- (c) 旅發局舉辦過多推廣活動，有關活動過分奢華，浪費公帑；
- (d) 旅發局的推廣活動欠多元化(舉例而言，邀請海外記者拍攝有關香港的特輯，旅發局僅安排記者參觀熱門旅遊點，並拒絕安排參觀其他地方，特別是並未充分發展的地方)；及
- (e) 旅發局的服務欠佳(舉例而言，一家海外旅行代理商曾多次與旅發局接觸，要求協助籌辦來港旅行團，但旅發局卻不願意提供協助)。

45. 關於陳偉業議員認為，旅發局高、中層的員工編制過大及詢問有關高、中層員工的薪金是否過高，旅發局主席表示她已較早時候解答有關問題，故此不會重覆她所作的回應。

46. 至於有人指稱旅發局在運用款項方面有欠審慎，旅發局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當局有否妥善機制，以評估旅發局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及避免將資源用在成效低的

活動上。如上文所述，旅發局及政府當局較早時候已就此問題作出回應。至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其餘兩點，她表示，旅發局一向不會直接向海外旅遊代理商提供服務。海外旅遊代理商就籌辦來港旅行團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尋求協助，或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一直以來，獲旅發局邀請來港的海外傳媒機構基本上反應不錯，它們在所屬國家就香港作出的報道亦相當正面。在某些情況下，旅發局或許未能滿足特別要求。她要求陳議員轉介所接獲的有關旅發局的任何投訴，以便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47. 陳偉業議員要求旅發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旅發局

- (a) 旅發局總幹事的薪金與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比較為何(尤其是總幹事的薪金是否高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D8(181,050元)／D9(204,800元));及
- (b) 旅發局過去數年曾參與的海外會議和訪問的次數和性質、相關開支及代表旅發局出席此等會議的人士。

48.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利用額外撥款4億7,000萬元即將推出的推廣活動，會否與政府每年正常撥款資助旅發局舉辦的推廣活動互相重疊。旅發局主席及旅發局總幹事回答他的詢問時表示，扣除該筆額外撥款後，於2005至06年度批予旅發局的撥款約為4億6,000萬元，當中40%為員工薪金及間接開支，而其餘60%則用於進行推廣活動。她們向委員保證，額外撥款與正常撥款的用途不會互相重疊。該筆4億7,000萬元的額外撥款會特別用以達至下列3大目的 ——

- (a) 推行有特定時間性、以“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為題的全球宣傳及推廣活動；
- (b) 推行以商務和家庭旅客為目標的推廣計劃；及
- (c) 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49. 她們又請委員參閱旅發局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第10及11項質詢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1)1671/04-05(02)號文件)，當中旅發局載列了其2005至06年度基本推廣工作，以及“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活動項下的節目。她們表示，該兩項計劃相輔相成，以達致宣傳推廣的最佳效果。

50. 單仲偕議員感謝旅發局就其所提出的所有質詢作出回覆，但他表示，因為他難以在旅發局年報中取得所需

資料，故此有必要提出有關問題。他建議，旅發局應把有關其工作及開支的更多實質資料納入年報內，以便議員及市民監察其工作。

51. 旅發局主席回應謂，有關員工架構及旅發局員工薪酬的資料，已載於旅發局的年報及審計報告書內。她並解釋，雖然有關資料已提交政府及立法會，先前旅發局並未將審計報告書上載至旅發局網站，當時所考慮的因素是，若將有關資料公開，就市場競爭角度而言，會對旅發局不利，因為大部分海外相關組織均無公開類似資料。

52. 單仲偕議員察悉，旅遊事務專員是旅發局理事會副主席，並列席旅發局轄下所有的委員會，鑒於旅遊事務專員積極參與旅發局工作，他質疑政府可否對旅發局行使有效監察。他又建議旅發局邀請審計署署長就批予旅發局4億7,000萬元的額外撥款進行衡工量值研究。

5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謂，政府直接參與旅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以便持續監察旅發局的工作的做法較為可取。此安排有助政府於規劃及推行階段進行監察。政府在有需要時，例如在審核旅發局的財務報告和帳目時，會徵詢外界專家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考慮到過往的經驗，她認為現行機制和安排有效。

5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應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決定須否就旅發局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研究。

55. 單仲偕議員察悉，旅發局將加強監管及檢討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從而為旅客提供更周詳的保障，他詢問旅發局就這方面的工作獲分配多少資源。旅發局主席表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一直非常成功，其目標是未來兩年該計劃下的認證商戶由5 200間增至6 000間。為確保認證商戶繼續符合優質服務的嚴格標準，旅發局有需要透過增加“神秘”顧客數目加強監管。她答允提供資料，列明在“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加強監管及檢討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所需的人手及撥款。

旅發局

56. 陳鑑林議員認為，旅遊業是本地經濟支柱之一，並明白到旅發局在推廣香港旅遊業方面，責任重大及工作量繁重。他舉出長洲太平清醮為例，指出本地社區尚有其他傳統節日及文化活動值得向旅客推廣。旅發局確認此等節日／活動的旅遊價值，可提供重要基礎，讓其建立名牌及尋求商界贊助推行有關的節日活動。他詢問，旅發局有否計劃在其推廣工作中，就此等傳統節日／活動建立品牌。

57. 旅發局主席表示，於2001至02年度推行的“動感之都：就是香港！”背後其中一項主要目標，就是要與全港18區建立夥伴關係。在舉辦活動期間，旅發局曾與各區進行廣泛討論及聯絡。旅發局十分樂意提供支援，協助本地社區舉辦各類節日活動，但旅發局必須審慎評估此等活動可否吸引旅客。而旅發局面對的資源限制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若有額外撥款，旅發局便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58. 陳鑑林議員促請旅發局透過向本地社區提供意見及協助建立品牌，在香港推廣本地社區傳統節日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旅發局主席回應謂，只要有所需的資源，旅發局將會嘗試提供援助及協助推行此等本地活動。

59. 旅遊事務專員察悉陳鑑林議員的建議，認為旅發局或政府當局可在跨境管制站添加推廣裝飾，藉以宣傳旅發局所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60. 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待旅發局提供補充資料後，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他們或可提出有關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V 東涌吊車項目的進展及《東涌吊車附例》

(立法會CB(1)1647/04-05(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47/04-05(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6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東涌吊車項目(下稱“該項目”)的進度理想，預計可於2006年年初竣工。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6月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東涌吊車附例》(下稱“該擬議附例”)，該附例旨在讓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其委託的營辦商妥善管理吊車系統，並確保乘客安全。

62.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獲地鐵公司委託經營及管理該項目)總經理祁禮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吊車系統的主要特徵、在運作首年的預計乘客人次、該項目下的新旅遊景點，以及該擬議附例的目的和內容。

63. 主席察悉，昂坪纜車每個車廂的最高載客量為17人(10個座位及7個企位)，纜車全程行車時間約需20至25分鐘。他關注到，行車期間會否出現安全問題及對企位乘客構成不便。

6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具有營運類似設施的豐富經驗。她估計乘客希望可於途中360度飽覽一望無際的周遭景緻，故此相信他們不會全程坐於同一位置。

65. 祁禮先生及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簡卓民先生表示，昂坪纜車是一個雙線吊車系統。在大部分主要天氣情況下，該系統的吊車仍可平穩行駛，因此乘客可體驗一個平穩暢順的旅程。事實上，此類吊車系統的部分設計並無在車廂內設置座位。17人的載客量(10個座位及7個企位)已是最高的載客量。預計於繁忙日子才会有乘客須在車廂內站立。有關公司會採取管理程序以照顧年長和／或殘疾的乘客。簡卓民先生又表示，在昂坪纜車的乘客量相當高的時候，可調節該系統以加快行走速度，讓每程行車時間縮短至17至18分鐘。

66. 主席詢問，吊車系統的車費與吊車系統商業處所產生的非車費收入的關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昂坪市集將會設有約15間零售店舖、多個主題景點及1間茶館。地鐵公司現正與有意承租者商討有關的租賃條款，暫時尚未定出吊車系統的車費。預計在啟用初期，車費收入將會是吊車系統收入的主要來源。

67. 關於該擬議附例，楊孝華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會根據該擬議附例第4條在吊車系統範圍內哪些部分張貼告示，載明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及除屬該告示所指明的情況外，否則任何公眾人士禁止進入該等部分。就此，他又詢問，吊車系統塔架毗鄰的地方會否設有圍欄。

68. 地鐵公司律政總經理張志英女士表示，警告告示主要會張貼於該等可能會對擅自進入者構成危險的地方，例如吊車系統的機房和運作地區(乘客登上吊車及從吊車下車的地點除外)。該附例全文會於吊車系統地區所有入口展示。

69. 賀堅先生證實，吊車系統塔架毗鄰的地方將會設置鐵欄，以避免有人擅自進入該區。

70.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目及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擬議附例。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4日